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赵仲杰

2021年3月2日